

以案说法

# 公众号上贩卖盗版电子书

## “Kindle阅读爱好者”创始人被判刑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李晴

信息技术的发展带来了阅读习惯的改变,现如今购买和阅读电子书的人越来越多,随之而来的版权问题也日益凸显。近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一审审结一例贩卖盗版电子书的侵犯著作权罪案件。

2017年6月,被告人廖某使用朋友高某提供的域名,注册了一个名为“Kindle阅读爱好者”的微信公众号。之后,廖某自行架设服务器,并购买了一套电子书推送系统。之后,廖某通过淘宝网购买、网络下载等方式取得电子书籍后,陆续向服务器添加,通过公众号向会员推送电子书籍。但这些电子书籍都没有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廖某的行为侵犯了浙江大学出版社、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等57家出版单

位2896册图书的著作权。

据廖某交代,他在“Kindle阅读爱好者”公众号设置了30元一年和60元永久的两种会员制度,以收取会员费的形式牟利。为推广公众号,廖某先后招揽了周某等人作为客服,通过微信、淘宝等方式销售会员账号。经查,至案发,该公众号已有2300多个注册会员,廖某通过销售会员账号、收取会员费获利共计9.6万余元。

2017年10月,杨某也开始加入贩卖盗版电子书的行列。他在微信上注册了“Kindle电子书同步推”“Kindle电子书同步推送服务”公众号,并将廖某提供及自行下载的未经授权许可的电子书提供给1000多个注册会员下载阅读。至案发,杨某共获利6万余元。

近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作出判

决,被告人廖某等4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至3年3个月不等,被告人高某、周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1年5个月,缓刑2年。

## 法官说法:

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作品,传播他人作品数量达2896册,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即指未经过著作权人的同意。著作权人一般指作者,也可能是其他依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由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主持,代表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享有著作权。

[劳动与法]

## 工人找他要工资,他嫌烦玩“蒸发”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通讯员 海薇

近日,海宁市法院当庭宣判了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一审判决被告人李伟(化名)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58岁的被告人李伟是江苏南京人,2014年11月,他和儿子李远(化名,另案处理)在海宁成立了一家服饰公司,两人共同经营。李伟称,儿子李远负责业务,自己负责管理公司内部事务。2017年上半年以来,李伟陆续雇佣鲁某、邓某、周某等9名工人,约定工资分两部分发放,平时支付一部分,年底结算剩余部分。但到了2018年1月份,公司仍没有按期限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共拖欠9名工人劳动报酬共计34万余元。就在这个时候,李伟人间“蒸发”了,他改变联系方式、关闭手机,逃往异地。

无奈之下,工人们向相关部门投诉。2018年1月25日,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这家服装公司出具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限其在三日内将拖欠的工资全部足额发放。但期满后,工人们仍然没能拿到应得的劳动报酬。之后,案子进入了海宁法院的执行程序。

在执行过程中,法院执行人员发现该企业涉嫌犯罪,于是移送公安机关侦查。2019年4月2日,被告人李伟在儿子李远的陪同下,前往海宁市公安局海昌派出所投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据李伟供述,公司生意一直不错,只是那年有六七十万元的加工费应收账款一直要不回来,导致工资发不出来,而工人们一直在问他要工资,他嫌烦就离开了海宁并拒接电话,更换了联系方式。

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李伟逃避支付劳动报酬共计34万余元,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仍不支付,其行为均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 圈套

[法治漫画]

近日,百合佳缘婚恋网站多起“杀猪盘”骗局引关注。一名女士在该平台认识了一位“男友”,被诱导押注赚钱,向虚拟账户转入71万余元后,男方“蒸发”。因注册门槛低、倒卖账号情况泛滥,多名用户被诱入“网上博彩”“投资高额回报”的陷阱。百合佳缘称,案件全部出现在脱离平台监管的第三方社交平台上,日常监管存在难度。网络交友需谨慎,但平台也须担责,若无法保障平台内会员人身财产安全,这样的平台也该倒了。 李嘉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2019)浙0726民初5139号

蒋家钰:本院受理原告赵中五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13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62号

潘帆:本院受理原告胡散诉被告潘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263号

陈茂生、王淑琴:本院受理原告方英丽与陈茂生、王淑琴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7263号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4月24日上午8时08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287号

张阳军:本院受理原告严树柱诉被告张阳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孟畅、张琳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9时00分

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65号

朱小木:本院受理原告张生根诉被告朱小木等3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5551号

徐长华:本院受理原告王桂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555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徐长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桂芳借款本金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徐长华负担。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期间内不交纳,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1444破申6号

本院根据松阳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在2020年1月15日作出(2019)浙1444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亿欣达合成效革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担任松阳县佳通竹制品厂管理人。松阳县佳通竹制品厂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3月5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163号4楼;联系电话:15988098512;联系人:刘维萍)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松阳县佳通竹制品厂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松阳县佳通竹制品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 法院公告

2020年1月23日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亿欣达合成效革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浙江亿欣达合成效革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3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19)浙1444破申8号

本院限根据松阳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

申请在2020年1月15日作出(2019)浙1444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松阳县佳通竹制品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担任松阳县佳通竹制品厂管理人。松阳县佳通竹制品厂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3月5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163号4楼;联系电话:15988098512;联系人:刘维萍)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亿欣达合成效革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浙江亿欣达合成效革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3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19)浙0825民初2847号

吴才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互众网络金融信

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才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25民初2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吴才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浙江互

众网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113435.31元及利息(其中截止2019年6月16日的利息为5743.89元,自2019年6月17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

息按年利率24%计付);二、驳回浙江互众网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上述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62元,由浙江互众网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吴才土负担371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825破1号

本院根据林何平、何丽芬的申请于2020年1月2日裁定受理龙游沪鑫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鑫不锈钢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浙江游龙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沪鑫不锈钢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3月1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路168号4楼;联系电话:13857036798;联系人:汪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瑞阳特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3月5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163号4楼;联系电话:15988098512;联系人:刘维萍)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瑞阳特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浙江瑞阳特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3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

十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19)浙0825民初2847号

吴才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互众网络金融信

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才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25民初2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吴才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浙江互

众网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113435.31元及利息(其中截止2019年6月16日的利息为5743.89元,自2019年6月17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

息按年利率24%计付);二、驳回浙江互众网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上述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62元,由浙江互众网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吴才土负担371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825破1号

本院根据林何平、何丽芬的申请于2020年1月2日裁定受理龙游沪鑫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鑫不锈钢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浙江游龙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沪鑫不锈钢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3月1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路168号4楼;联系电话:13857036798;联系人:汪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瑞阳特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3月5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163号4楼;联系电话:15988098512;联系人:刘维萍)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瑞阳特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浙江瑞阳特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3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

十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19)浙0825民初2847号

吴才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互众网络金融信

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才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25民初2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吴才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浙江互

众网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113435.31元及利息(其中截止2019年6月16日的利息为5743.89元,自2019年6月17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

息按年利率24%计付);二、驳回浙江互众网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上述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62元,由浙江互众网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吴才土负担371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825民初2847号

吴才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互众网络金融信

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才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25民初2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吴才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浙江互

众网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113435.31元及利息(其中截止2019年6月16日的利息为5743.89元,自2019年6月17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

息按年利率24%计付);二、驳回浙江互众网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上述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62元,由浙江互众网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吴才土负担371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825民初2847号

吴才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互众网络金融信

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才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25民初2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吴才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浙江互

众网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113435.31元及利息(其中截止2019年6月16日的利息为5743.89元,自2019年6月17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

息按年利率24%计付);二、驳回浙江互众网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上述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62元,由浙江互众网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吴才土负担371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825民初2847号

吴才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互众网络金融信